

證券交易現金客戶協議

致：**協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505 號電業城 8 樓
(聯交所參與者 (證監會註冊 CE no.: AAC806)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視作持牌法團)

本人 / 吾等(請填寫姓名/名稱及地址)

茲要求 貴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為本人 / 吾等運作一個帳戶：

1. 釋義

1.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協議下述字詞將作如下解釋：

- 「交易密碼」 指所有私人身份密碼、代碼及用以接達任何電子服務之通行密碼；
- 「帳戶」 指 貴公司根據本協議為本人 / 吾等開立及維持之現金證券買賣帳戶
- 「開戶資料表格」 指本人 / 吾等開立帳戶時所填寫之資料表格；
- 「關聯公司」 指 貴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 貴公司或該控股公司擁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 「代理人」 指任何關聯公司及/或 貴公司委任之任何代理人、聯營公司、資訊服務供應商、其他金融產品供應商或執行、保管或其他設施供應商；
- 「貴公司」 指協聯證券有限公司；
- 「電子服務」 指由 貴公司不時提供的，以使本人 / 吾等能運作帳戶及以電子指示方式發出有關證券買賣及處理證券和資訊服務 (可載有由 貴公司傳播之聯交所數據) 之服務；
- 「中央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資訊供應商」 指任何提供包括任何證券、期貨或商品交易所資訊之第三者，或其資訊被載於電子服務內之資訊售賣商；
- 「指示」 指由本人 / 吾等發出之帳戶運作指示，包括買賣證券或對證券進行其他之處理及從本人 / 吾等的帳戶中提取款項；
- 「監管機構」 指任何有關的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及/或公共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
-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 含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賦予之定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不時修訂、綜合或被替代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及其任何附屬法例；
- 「交易」 指已執行之指示。

1.2 在本協議內，單數詞彙包含複數之意思，反之亦然；有性別含義之詞彙，同時包括男性及女性。

2. 帳戶

- 2.1 本人 / 吾等確認開戶資料表格內所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 / 吾等將會即時通知 貴公司。本人 / 吾等特此授權 貴公司對本人 / 吾等之信用進行查詢，以核實上述表格所載資料。
- 2.2 本人 / 吾等確認，本人 / 吾等為帳戶內每宗交易之最終負責發出有關指示及最終受益人 (但在開戶資料表格或在其他予 貴公司之通知內已披露之其他人士或機構除外)。
- 2.3 除下文第 11 條及第 21 條另有規定外， 貴公司將會對本人 / 吾等帳戶之有關資料予以保密，但 貴公司可以

提供該等資料予有關監管機構以符合其對資料之規定或要求，及在接獲任何法庭頒令或法律條文之要求下，即時提供該等資料予其他人士。

3. 法例及規則

- 3.1 所有交易均須根據適用於 貴公司之一切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之規定而進行，這方面之規定包括聯交所及中央結算之規則，貴公司根據該等法例、規則及指示而採取之所有行動均對本人 / 吾等具有約束力。

4. 指令及交易

- 4.1 除非 貴公司（在有關交易之成交單據或其他合約單據內）註明以當事人身份進行交易，否則 貴公司將以本人 / 吾等之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 4.2 本人 / 吾等將不時以口頭、書面或透過任何電子服務方式指示 貴公司代本人 / 吾等出售及/或購買證券。在接到該等指示後，貴公司須在其認為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根據該等指示出售及/或購買證券，惟 貴公司在任何時間下均有接受或拒絕購買指示之絕對酌情權，尤其是（但不限於）當本人 / 吾等帳戶內之可即兌款項及/或證券並未能達到 貴公司不時修訂之最低結餘規定。本人 / 吾等更知悉， 貴公司可在代本人 / 吾等執行任何證券交易前，要求本人 / 吾等在帳戶內存放足夠之可即兌款項及/或 貴公司認可之證券。
- 4.3 貴公司毋須為本人 / 吾等進行任何未有作補倉準備之賣空交易。倘本人 / 吾等進行已作補倉準備之賣空交易，本人 / 吾等必須在本人 / 吾等在發出有關沽盤時通知 貴公司及確保本人 / 吾等之賣空交易得以妥善交收。對於本人 / 吾等之賣空指示，本人 / 吾等必須確保並促使本人 / 吾等於證券條例、政府或其他監管規則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得以妥為執行及解除。
- 4.4 貴公司可在沒有事前向本人 / 吾等提及之情況下，將本人 / 吾等之買賣指示與其他客戶之購買及/或出售證券指示合併執行。本人 / 吾等知悉這可能較單獨地為本人 / 吾等執行指示而為本人 / 吾等帶來較有利或不利之執行價格。在這情況下，倘有關證券不足以滿足這些經合併之買賣盤，貴公司可在適當地考慮到市場規定、適用之規則及對客戶是否公平等因素後，將有關交易在客戶之間分配。本人 / 吾等知悉及同意， 貴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可隨時為買賣指示作優先次序安排，以取得最佳行使價。
- 4.5 本人 / 吾等明白，由於客觀環境之限制及證券價格迅速之改變，貴公司或會未能全數執行或依照在某個時間之報價或按照“最佳價”或“市價”執行本人 / 吾等之買賣指示，但本人 / 吾等仍同意受有關交易之約束。
- 4.6 本人知悉及同意，除非 貴公司同意，否則所有已作出之指示均是不可撤銷的，及在指示作出後，在一般情況下無論是以口頭、書面或電子方式均不能取消或更改有關指示。倘本人 / 吾等要求取消之買賣盤已經全數或部分執行，本人 / 吾等同意會對有關交易負上全部責任。
- 4.7 本人 / 吾等同意 貴公司毋須對因通訊設施發生故障或傳送失靈，或非 貴公司控制範圍或預計之內之任何其他原因所造成之傳送、接收或執行指示之延誤或失靈負責。
- 4.8 貴公司將盡可能就每宗為帳戶所完成之交易予本人 / 吾等提供電子或印文本方式之確認，以作紀錄。除非本人 / 吾等在有關確認被視作收妥後之 24 小時內，透過書面提出反對，交易對本人 / 吾等均具有約束力。在所有情況下， 貴公司有權決定本人 / 吾等對某項交易所提出之反對是否有效。
- 4.9 貴公司將盡可能透過電子或印文本方式，為本人 / 吾等提供帳戶月結單(形式由 貴公司決定)，上面列明以 貴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義所持有屬於本人 / 吾等之證券名單，並詳列自對上一份帳戶結單日後（若沒有對上一份帳戶結單，則自開戶日起）在帳戶內完成的所有交易之資料。除非本人 / 吾等在有關帳戶結單被視作收妥後 5 天內以書面提出反對，每份帳戶結單所載之資料均對本人 / 吾等具有約束力。在所有情況下， 貴公司有權決定本人 / 吾等對帳戶結單內資料所提出之反對是否有效。
- 4.10 對於任何若非因本人 / 吾等沒有按上述第 4.8 及/或第 4.9 分條之規定向 貴公司作出通知，而本來可能或可以合理避免之損失， 貴公司概不負責。而即使交易及帳戶結單已為本人 / 吾等確認，日後 貴公司仍有全權修正當中的任何錯誤。
- 4.11 倘本人 / 吾等於香港以外之地區居住或發出指示，本人 / 吾等同意確保及聲明所給予之該等指示將符合發出指示地方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而本人 / 吾等倘遇有疑問，將徵詢或尋求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意見。本人 / 吾等接受可能須就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所發出之指示而向有關機關支付稅項或費用，而本人 / 吾等同意支付該等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本人 / 吾等亦同意應要求彌償 貴公司關於或由於本人 / 吾等在香港以外居住或發出指示而使 貴公司可能蒙受或引致之任何索償、索求、訟訴費用及開支。

5. 交收

- 5.1 就每一宗交易而言，除另有協議外或除非 貴公司已代本人 / 吾等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本人 / 吾等將會在 貴公司就該項交易而已通知本人 / 吾等之期限之前：
- (i) 向 貴公司支付可即兌款項或向 貴公司交付可交付形式之證券，或
 - (ii) 以其他方式確保 貴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或證券。
- 倘本人 / 吾等未能這樣做， 貴公司可以隨時，並在毋須再給予通知之情況下：
- (i) (如屬買入交易) 出售買入之證券；及
 - (ii) (如屬賣出交易) 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之交收。
- 5.2 本人 / 吾等將會負擔 貴公司因本人 / 吾等未能進行交收而引起之任何損失及開支。
- 5.3 如屬買入交易，倘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導致 貴公司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本人 / 吾等毋須為買入該等證券之費用向 貴公司負責。
- 5.4 本人 / 吾等可以使用 13.1 分條中列明的任何一種通訊方式，向 貴公司發出指示，從本人 / 吾等的帳戶中提取款項或將款項轉至本人 / 吾等於任何認可機構（跟據「銀行業條例」的釋義）及 貴公司的關聯公司中所開立的任何戶口（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另得本人 / 吾等以書面授權，否則不可將款項支付予其他人。

6. 佣金、收費及利息

- 6.1 本人 / 吾等會就所有交易支付 貴公司通知本人 / 吾等之所有佣金和收費，以及繳付聯交所徵收之適用徵費，並繳付有關帳戶及交易之所有適用之印花稅及/或其他收費。 貴公司可以從帳戶中扣除該等佣金、收費、徵費及稅項。
- 6.2 本人 / 吾等同意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包括在取得判本人 / 吾等須付之判定債項後所引起之利息）按 貴公司不時通知本人 / 吾等之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
- 6.3 本人 / 吾等已獲取 貴公司的服務收費表，當中列明上述 6.1 及 6.2 分條的收費基準，本人 / 吾等明白 貴公司有權更改收費基準，如有此情況， 貴公司將通知本人 / 吾等。

7. 電子服務及相關風險披露聲明

- 7.1 本人 / 吾等知悉 貴公司為本人 / 吾等提供三種接達帳戶之途徑：(i) 透過 貴公司不時提供之某些媒介（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及流動電話）以電子方式（即電子服務）；(ii) 透過電話以口頭方式；及 (iii) 以書面方式。
- 7.2 在不損及本協議其他條款概括性並附加於該等其他條款之情況下，本人 / 吾等知悉及同意本第 7 條之規定將適用於 貴公司認為合適而不時提供之任何電子服務。
- 7.3 本人 / 吾等知悉電子服務是依賴新的科技，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和其他電子設備。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本人 / 吾等明白及願意承擔該等風險，而其後果可能使本人 / 吾等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同時本人 / 吾等知悉及接受資料的傳送可能會有延誤，而本人 / 吾等的買賣盤未必能以互聯網或其他資訊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系統所顯示的價位成交。
- 7.4 本人 / 吾等知悉 貴公司或會不時在 貴公司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聘用某些第三者（該等第三者可繼而聘用其他服務供應商或資訊供應商）提供設施以使本人 / 吾等可使用電子服務。本人 / 吾等亦知悉，在 貴公司聘用該等第三者所涉及之範圍內， 貴公司並沒安排參與任何創造技術、或創造及/或維持該第三者系統及/或網絡，而該等技術、系統或網絡乃在提供電子服務時所使用的。
- 7.5 本人 / 吾等同意，無論是否由於第 7.3 或第 7.4 分條所述之事宜，倘本人 / 吾等因使用或試圖使用任何電子服務而產生任何形式之損失，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毋須就任何性質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中斷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因電子服務之維護或系統提升所引致之中斷）遺失或損毀數據或損失利潤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本人 / 吾等負責。本人 / 吾等知悉本人 / 吾等就此對系統供應商、資訊供應商及第三者的索償，或會受制於他們就其所承擔的責任而施加的限制。
- 7.6 本人 / 吾等同意本人 / 吾等為唯一獲授權使用本協議下任何電子服務之使用者，本人 / 吾等將對交易密碼之保密及使用承擔責任。本人 / 吾等知悉及同意，所有利用交易密碼透過電子服務發出之指示，均由本人 / 吾等獨自/共同負責。
- 7.7 本人 / 吾等知悉電子服務及 貴公司之網頁及當中之軟件，均為 貴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及/或第三者專有的，本

人 / 吾等保證及承諾本人 / 吾等不會和不會嘗試干預、修改、破解編程、以反向編程破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亦不會嘗試在未獲授權之情況下進入電子服務或 貴公司互聯網網站或當中軟件之任何部份。倘本人 / 吾等在任何時間違反此保證和承諾或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合理懷疑本人 / 吾等已違反上述保證和承諾時，本人 / 吾等同意 貴公司有權毋須通知本人 / 吾等，即時結束帳戶；本人 / 吾等亦知悉 貴公司可對本人 / 吾等採取法律行動。本人 / 吾等承諾在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正作出本分條所載任何上述行動時，即時通知 貴公司。

- 7.8 在本人 / 吾等收到 貴公司口頭或書面（以電子或印文本方式）之確認前，貴公司不會被視作已收受本人 / 吾等之指示又或已執行本人 / 吾等之指示。
- 7.9 本人 / 吾等進一步確認並同意，作為使用電子服務發出買賣指示之一項條件，倘發生下述事項，本人 / 吾等負有即時通知 貴公司之基本責任：(i) 本人 / 吾等已透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但並無收到指示編號；(ii) 本人 / 吾等已透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但並無收到有關指示或其已執行之準確確認（不論是以印文本，電子或口頭方式作出）；(iii) 本人 / 吾等收到一項本人 / 吾等並無發出指示之交易確認（不論是以印文本，電子或口頭方式作出）或任何類似衝突；(iv) 本人 / 吾等獲悉有未獲授權而使用本人 / 吾等之交易密碼之情況。
- 7.10 在任何情況下， 貴公司不須就本人 / 吾等因未有遵守上述第 7.9 分條之責任而承擔責任，且本人 / 吾等將就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代理人因上述事情而引致之任何性質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或費用如數賠償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代理人。
- 7.11 本人 / 吾等知悉電子服務，由於無法預測之通訊阻塞問題及其他因素，不一定是一種可靠之通訊媒介，而該等不可靠因素並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的。本人 / 吾等知悉，由於該等不可靠因素，在傳遞及接收指示及其他資訊時或會出現延誤，並因而可能導致在執行指示時會出現延誤及/或執行指示時之股價與發出指示時之股價出現差別。本人 / 吾等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任何通訊都有被誤解或存在錯誤之風險，本人 / 吾等將承擔一切有關之風險。
- 7.12 本人 / 吾等同意只根據本協議之條款使用任何 貴公司認為適合而不時提供之電子服務。

8. 證券之妥為保管

- 8.1 對於由 貴公司持有作妥為保管之任何證券， 貴公司可以酌情決定：
- (a) (如屬可註冊證券) 以本人 / 吾等之名義或以 貴公司之代名人義註冊；或
 - (b) 存放於 貴公司之往來銀行或提供文件穩妥保管設施之任何其他機構之指定帳戶內作穩妥保管。如屬香港之證券，該機構應為證監會認可之穩妥保管服務提供者。
- 8.2 倘證券未以本人 / 吾等之名義註冊， 貴公司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須按本人 / 吾等與 貴公司之協議記入本人 / 吾等之帳戶或支付予或轉帳予本人 / 吾等。倘該等證券屬於 貴公司代客戶持有較大數量之同一證券之一部份，本人 / 吾等有權按本人 / 吾等之持股份額獲得該等證券所產生之利益中相同份額之利益。
- 8.3 除非 貴公司已獲本人 / 吾等書面認可，否則本人 / 吾等並無授權 貴公司：
- (a) 將本人 / 吾等之任何證券存放在銀行業機構，作為 貴公司所獲墊支或貸款之抵押品，或者存放中央結算，作為履行 貴公司在結算系統下之責任之抵押品；
 - (b) 借貸本人 / 吾等之任何證券；或
 - (c) 基於任何目的以其他方式放棄管有本人 / 吾等之任何證券（交由本人 / 吾等管有或按本人 / 吾等之指示放棄管有權除外）。

9. 代本人 / 吾等持有之現金

- 9.1 代本人 / 吾等持有之現金（此等現金不包括 貴公司就交易取得，而且須為交收而轉付或轉付予本人 / 吾等之現金）須依照適用法律不時之規定，存放於一家持牌銀行所開立之一個客戶信託帳戶內。

10. 留置權、抵銷權及帳戶之合併

- 10.1 貴公司對所有為本人 / 吾等之帳戶而持有之證券及所有 由貴公司代本人 / 吾等持有或管有之應收款項、金錢及其他財產享有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之一般留置權，作為一項持續抵押以解除為本人 / 吾等買賣證券而引發本人 / 吾等對 貴公司之責任。
- 10.2 在附加於但並不損及任何 貴公司依法或藉本協議享有之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之情況下， 貴公司

有權及獲授權（為其本身或作為其代理人之代理人）隨時作出以下行動而毋須事先向本人／吾等作出通知（儘管帳戶已作出任何結算或其他何種事宜）：

- (a) 運用本人／吾等在 貴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任何帳戶（不論是何種性質或是否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內於任何時間實益享有之任何貨幣結餘；及/或
 - (b) 合併及/或綜合本人／吾等在 貴公司或其代理人之所有或任何帳戶，及抵銷或轉移任何在一個或以上之帳戶中結存之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以清償本人／吾等所有或任何對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代理人之債務（不論是實際的還是或有的），包括所有應付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代理人之佣金、費用、收費及開支。當 貴公司須作出任何付款以抵銷及清償本人／吾等欠付 貴公司代理人之任何債務時，只要該等代理人已向 貴公司提出付款要求， 貴公司可毋須過問有關債務是否實際存在。
- 10.3 本人／吾等同意所有為本人／吾等收取的，或由本人／吾等存放的，或為本人／吾等購買的或為本人／吾等持有的所有屬於本人／吾等之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抵押資產」）將會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作抵押，以作為本人／吾等支付或清償本人／吾等欠付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代理人之到期或未償還債務之持續抵押。作為實益擁有人，本人／吾等特此授權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代理人以 貴公司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認為合適之價格及方式將抵押資產出售，並償還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代理人及清償本人／吾等欠付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代理人之欠債。 貴公司、 貴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職員及代理人將不須對上述行動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負責，除非該負債或損失是因 貴公司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所引致的，而本人／吾等亦不會就出售該等資產之方式和時間提出任何索償。當本人／吾等之債務全數支付及清償後， 貴公司可應本人／吾等之要求及在本人／吾等承擔有關費用之情況下，向本人／吾等發還全部或其餘（視情況而定） 貴公司在抵押資產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10.4 在不損及 貴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當第 16.1 分條所指之違約事件發生後， 貴公司有權在不作出任何通知或要求之情況下，採取在第 10.2 及 第 10.3 及第 16.2 分條所列出的任何行動，並運用所得款項之淨額（在扣除所有已產生之收費、費用和開支後），以減低本人／吾等對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代理人之未履行之義務或仍未償還之欠債。

11. 代理人及披露

- 11.1 本人／吾等授權 貴公司聘用任何代理人以履行 貴公司在本協議下所有或部份之責任，及向該等代理人披露有關帳戶之資料。
- 11.2 貴公司可在任何監管機構之要求下，披露關於本人／吾等或帳戶之資料及詳情予該等監管機構，以協助其進行任何調查或查詢。本人／吾等同意 貴公司毋須因此等行為對本人／吾等承擔責任。
- 11.3 在並不損及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之情況下，倘本人／吾等為金融中介人，並為本人／吾等之客戶進行交易（包括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本人／吾等須在 貴公司（或監管機構，視情況而定）提出要求後兩個營業日內，對任何監管機構向 貴公司（或向本人／吾等，視情況而定）就任何交易所要求之資料，提供予該監管機構所需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聯絡詳情及其他身份詳情）：
- (a) 就本人／吾等所知有關所進行交易之帳戶所屬人士；
 - (b) 該交易之最終受益人士；及
 - (c) 任何發起該交易之第三者。
- 11.4 倘本人／吾等是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本人／吾等須於本人／吾等之投資酌情權以任何方式遭撤銷後之 24 小時內通知 貴公司，並按 貴公司之要求，在兩個營業日內通知有關監管機構有關該等曾就交易發出指示之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 11.5 倘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之客戶乃以中介人身份代其本身客戶進行交易，但本人／吾等並不知悉有關交易所涉及之該等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時，則本人／吾等確認如下：
- (a) 本人／吾等已跟本人／吾等之客戶作出安排，讓本人／吾等在提出要求後能即時從本人／吾等之客戶處取得上述第 11.3 分條之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 (b) 本人／吾等將按 貴公司就有關交易提出要求後，即行向發出交易指示之客戶提出要求其在兩個營業日內，提交上述第 11.3 分條之資料予監管機構。
- 11.6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客戶均不受制於任何禁止本人／吾等履行第 11.3、第 11.4 及/或第 11.5 分條之任何法律；或倘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客戶受該等法律規限，則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客戶（視情況而定）已經放棄該等法律之利益，或已經以書面同意本人／吾等履行上述條款。

11.7 即使帳戶結束或本協議終止，上述第 11.3、第 11.4 及第 11.5 分條將仍持續有效。

12. 建議及市場數據

- 12.1 本人 / 吾等同意，本人 / 吾等將獨立地及在不依賴 貴公司之情況下，就每一項指示自行作出判斷及決定。本人 / 吾等將為帳戶內或為帳戶所進行之交易及本人 / 吾等之投資決定承擔全部責任。本人 / 吾等知悉及同意 貴公司毋須就任何 貴公司之行政人員、董事、職員及代理人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或提議（不論該等提議是否應本人 / 吾等之要求而提供）負上責任。
- 12.2 本人 / 吾等知悉每家資訊供應商均對其提供予有關方面作傳播之用的一切資訊擁有專有權益。
- 12.3 本人 / 吾等亦知悉及同意，沒有任何一方保證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資訊之及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無論是 貴公司、資訊供應商或任何傳播方均沒有對電子服務內所載之資訊（包括其質量及是否適用於某一用途、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服務是否持續不斷或不含錯漏，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 12.4 倘任何數據、資訊或訊息有任何不準確、錯誤、延誤或遺漏；或因數據、資訊或訊息之傳遞或傳送出現上述問題；或因 貴公司或任何傳播方疏忽而導致該等數據、資訊或訊息傳送失敗或中斷；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又或發生 貴公司或任何資訊供應商或傳播方合理能力控制範圍以外之其他原因，而引致或導致任何損失或損害， 貴公司、資訊供應商或任何傳播方均不須以任何方式負責。
- 12.5 本人 / 吾等只會利用實時報價及市場數據作個人用途，而不會以任何理由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提供該等數據。

13. 通訊

- 13.1 本人 / 吾等知悉 貴公司為本人 / 吾等提供三種接達帳戶及向 貴公司發出指示之途徑：(i) 透過某些媒介（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及流動電話）以電子方式；(ii) 透過電話以口頭方式；及 (iii) 以書面方式。本人 / 吾等同意，倘本人 / 吾等在透過任何一種方法與 貴公司聯絡時出現任何問題，本人 / 吾等將嘗試使用另一方法與 貴公司聯絡，並通知 貴公司本人 / 吾等所遇到之困難。本人 / 吾等知悉，倘利用電話接達帳戶及發出指示，將可能須要支付額外費用。若本人 / 吾等以書面方式發出通知、通訊或指令，其中須附有本人 / 吾等（或本人 / 吾等所授權的人）的簽署，否則 貴公司可不受理。本人 / 吾等明白並同意，為了保障雙方， 貴公司可使用電子設備監察或錄下任何本人 / 吾等與其之電話對話。
- 13.2 在下列情況下， 貴公司發給本人 / 吾等之任何通知或通訊應被視為已經作出或發出：
- (a) 倘以信件方式發出，當以人手方式送遞本人 / 吾等之時，有關通知被視為已作出或發出；或當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寄至本人 / 吾等不時於 貴公司紀錄上登列之地址，則本地郵件將於寄出後兩天被視為已作出或發出，而外地郵件則於寄出後五天被視為已作出或發出；及
- (b) 倘以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途徑發出至本人 / 吾等不時通知 貴公司以作通訊之用之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任何其他號碼，有關通知將於 貴公司之傳真紀錄已確認訊息成功向本人 / 吾等發出時被視為已作出或發出。
- 13.3 當本人 / 吾等以傳真形式向 貴公司發出任何書面指示或其他書面通訊時，本人 / 吾等特此授權 貴公司及 / 或其代理人接受該等由本人 / 吾等發出之傳真訊息乃為本人 / 吾等之原有指示或通訊。倘 貴公司及 / 或其代理人因接受、依賴或執行該等指示或通訊而使 貴公司及 / 或 貴公司代理人招致或遭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費用或任何開支，本人 / 吾等願意應要求全數賠償 貴公司及 / 或 貴公司代理人。
- 13.4 本人 / 吾等知悉並同意， 貴公司可透過電子途徑或設施，與本人 / 吾等通訊或向本人 / 吾等發出通知。
- 13.5 本人 / 吾等知悉並同意，所有由本人 / 吾等發予 貴公司、或由 貴公司發予本人 / 吾等之通知或通訊，所涉及之風險（包括傳送上的錯誤、遺漏、中斷、延誤、誤會或其他錯誤，及 貴公司有可能難以核實發出者的身份）均由本人 / 吾等承擔。本人 / 吾等所有發予 貴公司之通知或通訊均只有在 貴公司實際收受後才生效。

14. 聯名帳戶

- 14.1 吾等同意倘帳戶為聯名帳戶，所有由吾等任何一方發出有關帳戶之指示及 / 或其他要求，均為有效及有約束力的。 貴公司毋須向吾等任何一方核證任何該等指示。
- 14.2 吾等亦同意倘帳戶為聯名帳戶，所有吾等在本協議下之義務均由吾等共同及個別地承擔。
- 14.3 除非按照本協議所規定之方式予以終止，否則吾等任何一方死亡不會導致本協議終止。 貴公司向吾等任何一方所發出之任何通知、付款或交付，均可作為 貴公司已全部或充分履行其在本協議下須作出之通知、付款或交付等義務。

15. 風險披露聲明

- 15.1 本人／吾等知悉及接受，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15.2 本人／吾等亦知悉及接受將證券交給 貴公司保管可能存在風險。例如，當 貴公司持有本人／吾等之證券而貴公司無力償債時，本人／吾等取回證券之時間可能會受到嚴重阻延。本人／吾等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 15.3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本人／吾等明白若本人／吾等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15.4 本人／吾等知悉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15.5 本人／吾等知悉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本人／吾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本人／吾等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本人／吾等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 假如本人／吾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本人／吾等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本人／吾等是專業投資者，本人／吾等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本人／吾等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 此外，假如本人／吾等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本人／吾等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本人／吾等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本人／吾等的授權將會在沒有本人／吾等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 本人／吾等知悉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本人／吾等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本人／吾等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本人／吾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你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 倘若本人／吾等簽署授權書，而本人／吾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本人／吾等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本人／吾等損失本身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本人／吾等知悉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本人／吾等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 15.6 假如本人／吾等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本人／吾等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 15.7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本人／吾等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本人／吾等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本人／吾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本人／吾等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本人／吾等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本人／吾等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還將要為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本人／吾等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
- 15.8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本人／吾等知悉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本人／吾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 15.9 本人／吾等確認已詳閱本協議之中文/英文文本，並同意本協議之條款，而且該等條款已經以本人／吾等所選擇及明白之語言向本人／吾等解釋。
- 15.10 本人／吾等已獲取本協議之中文及英文文本，倘兩者之中有不符之處，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16. 違約

- 16.1 倘出現以下任何一種違約情況，本人／吾等虧欠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代理人之所有款項連同利息，將在毋須任何通知或要求下即時清還：
- 倘 貴公司認為本人／吾等已違反本協議內之任何主要條款，及或本人／吾等 在與或透過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代理人進行交易時出現違約；
 - 本人／吾等未有遵守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之規則或規例；
 - 已對本人／吾等向法院提出破產或清盤訴訟申請，又或已進行其他針對本人／吾等之相類似法律程序；
 - 已對本人／吾等於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代理人之任何帳戶發出了扣押手令或命令或同等法令；
 - 本人／吾等未能在限期前支付對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代理人之欠款；
- 16.2 當第 16.1 分條所述之任何一項違約情況發生時， 貴公司將擁有絕對酌情權，在毋須作出通知或要求及不損及 貴公司所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情況下，即時：
- 將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關聯公司所持有屬於本人／吾等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證券及/或財產，以 貴公司最終決定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或變賣套現，並將所得之銷售淨額（已扣除有關之收費、開支及費用後）用以償還本人／吾等欠付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任何關聯公司之債務及欠款；
 - 取消任何或所有代本人／吾等作出但尚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 透過購入證券以平補帳戶內之任何空倉，或透過沽出證券以平補帳戶內之任何長倉；
 - 行使本協議賦予 貴公司之任何權利。
- 16.3 所有由 貴公司收到之任何款項將按以下次序分配，而任何有關餘款將支付予本人／吾等或按本人／吾等之指令處理：
- 支付 貴公司就轉讓及出售本人／吾等之所有或任何證券或財產或因完成該等證券或財產之業權而適當地產生之一切費用、收費、法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佣金及經紀佣金；
 - 償付當時所有本人／吾等到期應付或拖欠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關聯公司之合計未償還款項之累計利息；及
 - 償付所有本人／吾等到期應付或拖欠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關聯公司之款項及債項。

17. 帳戶結束

- 17.1 貴公司同意，只要本人／吾等已清償對 貴公司之任何債務，本人／吾等可隨時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結束帳戶。
- 17.2 本人／吾等同意 貴公司亦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在不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結束帳戶。
- 17.3 帳戶之結束並不會影響任何已作出但尚未履行之指令及在帳戶結束日期之前任何一方已產生之權利和責任。
- 17.4 本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或彌償保證，在帳戶結束後仍將存續。

18. 責任及彌償

- 18.1 本人／吾等同意， 貴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行政人員、職員及代理人，均毋須為任何延遲或未能履行 貴公司在本協議下之義務，或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行政人員、職員及代理人無法控制之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裁決、暫停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故障，或通訊線路、電話或其他接駁設備出現問題、未經許可之接達、盜竊、戰爭（不管已宣戰與否）、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所直接或間接造成之損失承擔責任。
- 18.2 倘因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職員及代理人作出之任何事實或判斷錯誤、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遺漏或失責、或由此引起之後果而造成任何損失、損害或訴訟費用， 貴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行政人員、職員及代理人或任何資訊供應商均不須對本人／吾等負責，除非這等損失、損害或費用是因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而直接引致的。
- 18.3 本人／吾等亦同意， 貴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行政人員、職員及代理人及資訊供應商將不須對任何間接損失、

其他從屬損失或其他經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或特別損失）負責，不管該等損失是因疏忽、違約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電子服務之不便、延誤或不能使用）引致的，即使 貴公司事前已獲勸告有可能出現此類損失或損害。

- 18.4 本人 / 吾等同意，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因任何指示或本人 / 吾等違反本協議中之任何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費用、賠償、責任或開支，本人 / 吾等將向 貴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行政人員、職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包括彌償因結束帳戶或追討拖欠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代理人之任何債務而引致之任何合理費用。
- 18.5 即使帳戶結束及本協議終止後，上述條款將仍持續有效。

19. 轉讓及繼承人

- 19.1 貴公司可以在沒有對本人 / 吾等作出通知之情況下，把其在本協議下之所有或部份權利及/責任轉讓予任何代理人，又或可以在事先予以書面通知本人 / 吾等之情況下，將該等權利及/或責任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但本人 / 吾等在未取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之前，則不得把本人 / 吾等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或責任轉讓予他人。
- 19.2 本人 / 吾等同意，本協議及當中之所有條款對本人 / 吾等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及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本協議之利益亦對 貴公司、 貴公司繼承人及受讓人生效。

20. 賠償

- 20.1 倘 貴公司沒有依照本協議之規定履行對本人 / 吾等之責任，本人 / 吾等有權向根據證券條例成立之賠償基金索償，惟須受賠償基金不時之條款制約。

21. 客戶個人資料政策

- 21.1 本人 / 吾等已知悉 貴公司關於客戶個人資料的政策並同意當中的條款。

22. 修訂及變動

- 22.1 貴公司保留單方面修改、修訂或改動本協議條款之權利，在 貴公司向本人 / 吾等發出有關該等變動之書面通知時，該等變動將會即時對本人 / 吾等具有約束力。除非出現本協議容許之指定情況，以及除非 貴公司獲授權行政人員書面簽署同意，否則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均不得、也不可被視作放棄執行、修改、改動或修訂。
- 22.2 倘 貴公司之業務出現重大變動，並且可能影響到 貴公司為本人 / 吾等所提供之服務， 貴公司將會通知本人 / 吾等。

23. 標題

- 23.1 本協議內每一條款之標題，只具有敘述作用，不應被視作為修改或限制該等條款內所列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24. 全部協議

- 24.1 本協議連同所有本人 / 吾等與 貴公司達成與帳戶有關之其他書面協議，以及送交本人 / 吾等之結單及確認文件內所列之條款，構成了本人 / 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對本協議主題事宜之全部協議。

25. 權利之放棄

- 25.1 任何一方根據本協議之條款所享有之權利、補償、權力和特權，乃屬積累性而不會排除法律所賦予該方之任何權利或補償。任何一方於本協議下給予之時間、寬容或寬限，不會導致該方放棄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任何一方單一或部份行使任何本協議下之權利，不會阻止該方另行行使或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

26. 可分割性

- 26.1 倘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下被裁定為非法、不成立、無效或不能執行，本協議內其他條款

在該司法管轄區內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而本協議整體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亦不受影響。

27. 司法管轄權

27.1 本協議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管轄，並可按該法律執行。本人 / 吾等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制約。

日期：

由〔客戶名稱/姓名〕)
)
)
 在下述見證人面前簽署)

 獲授權簽名/公司印章

[見證人姓名、地址及職業]

姓名：

地址：

職業：

 見證人簽名

經由)
協聯證券有限公司)
 確認及接受)

 獲授權簽名/公司印章

聲 明

(1) 協聯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代表 / 視作持牌代表的聲明

本人 _____ CE no. _____ 為協聯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代表 / 視作持牌代表，謹此聲明，已邀請客戶 _____ 閱讀證券交易現金客戶協議中的第 7.3、7.5、7.11、13.5 及 15.1 至 15.8 分條的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並確認已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 提供該等風險披露聲明。

持牌代表 / 視作持牌代表簽署
日期：

(2) 客戶聲明

本人 / 吾等謹此聲明協聯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代表 / 視作持牌代表 _____ CE no. _____ 已邀請本人 / 吾等閱讀證券交易現金客戶協議中的第 7.3、7.5、7.11、13.5 及 15.1 至 15.8 分條的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 / 吾等有此意願)，並已提供按照本人 / 吾等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 所篇寫的該等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簽署
日期：

協聯證券有限公司

客戶個人資料政策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已實施，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留、保密及其他相關事宜，皆受該條例所監管。本公司謹此向 貴戶說明我們對保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 (一) 客戶於本公司開設戶口及進行證券交易，需不時向我們提供其個人資料，若沒有足夠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沒法有效地服務客戶，又或者會引致不必要的延誤。
- (二) 我們須要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包括：
- (i) 能確定客戶身份的資料，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及身份證副本（註）；
 - (ii) 能與客戶聯絡的資料，如電話號碼、地址；
 - (iii) 關於客戶背景的一般資料，如婚姻狀況、職業；
 - (iv) 與我們提供的服務有直接關係的資料，如來往銀行戶口號碼、簽名式樣；及
 - (v) 其他我們認為日常運作所須的資料。
- 註：本公司會根據<<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處理客戶的身份證資料。*
- (三) 我們可能會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用途：
- (i) 執行客戶的指示，提供日常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正常運作；
 - (ii) 作信用檢查；
 - (iii) 推廣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產品或服務；
 - (iv) 若客戶拖欠本公司款項，其資料可用於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的人士）追收欠款；
 - (v) 須為遵守法例而向有關方面披露資料；及
 - (vi) 其他與上述（i）至（v）有關的用途。
- (四) 本公司會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保密，惟我們於執行上述第（三）段所列的運作時，可能需要將資料提供予下列機構或人士：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如行政、法律、資訊、電腦、付款、款項追討、證券結算、核數及其他與本公司日常運作方面有關的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而我們會確保該等服務供應商有責任將資料妥為保障；
 - (ii) 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及
 - (iii)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士或機構（包括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五) 該條例訂明，任何人士（或其代表）：
- (i) 可要求本公司告知他是否持有他的個人資料，並可要求索取該等資料的複本（該條列第 18 條），而本公司有權徵收合理的費用（該條列第 28 條）；
 - (ii) 如客戶根據（五）(i) 查閱資料後，認為所記錄的資料不準確，可要求本公司作出改正（該條列第 22 條）。
- (六) 客戶如欲查閱或改正其個人資料，可聯絡本公司的資料保護主任麥先生（電話：2832 0181）或寄：

協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 505 號 電業城 8 樓